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0980090117 號

附件：

核釋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 9 條第 3 項第 3 款關於採礦業、土石採取業、土石加工業、水泥業、土石方堆（棄）置場及營建工地設置沉砂池之管理規定如下：

有關沉砂池應採不透水材質之規定，係適用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含有加工品或有影響地下水之虞者；如開挖面或堆置場所為天然物質且無影響地下水之虞者，不適用之。